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，投标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定边县郝滩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合同包1：定边县郝滩镇人民政府关于白坑、蒋岭则村道路亮化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太阳能LED路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西安瑞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29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瑞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7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

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非中小企业的，此附表可以不编制在响应文件中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

